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22〕32号

江西财经大学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抗疫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学会劳动，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2〕5号）文件精神，我校将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探索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以劳树德、以劳启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热爱劳动，健康成长

三、活动时间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我校将于每年5月集中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

四、参与范围

全体在校学生

五、活动内容

（一）学习劳动教育政策和方案

学院利用学院集中、师生座谈、主题班会、党日、团日活动、新媒体等载体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27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学习《江西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江财党字〔2020〕40号）、《江西财经大学《劳育II》课程实施方案》（教务通知字〔2020〕9号）等方案内容，统一广大师生对劳动教育的思想认识，全面推进劳动教育规范化，营造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落实单位：各学院）

（二）宣传劳动模范典型事迹

宣传部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在抗击疫情、抗洪救灾、脱贫攻坚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事迹，劳动教育与红色基因传承相融合，积极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教务处联合学工部、校团委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

工匠进校园”等全校性主题报告会，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落实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

（三）举办劳动实践集体活动

各学院要依据劳动教育目标，结合自身专业特点拓展设计主题多样的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集体参与校园绿化管理、文体设施清洁、学生宿舍整理、食堂餐厅保洁、勤工俭学、设计制作、创新创业等劳动实践。开展活动时要依据学生身心情况，注意劳动强度、时长，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落实单位：各学院）

（四）组织校园劳动文化主题活动

校团委牵头组织“感恩劳动者——发现身边的劳动典型”主题活动，鼓励学生寻找和采访教师、宿管老师、清洁阿姨、保安、厨师等身边的劳动者，亲手制作手工小礼物送给身边的劳动者，评选优秀作品。学院组织优秀毕业生报告会、劳育社团活动、劳育精神演讲等主题活动，帮助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观念，自觉践行和大力弘扬劳动文化，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落实单位：校团委；各学院）

（五）征集评选劳动清单和典型案例

各学院结合自身特色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学院的劳动清单并予以公示，同时及时挖掘成功经验，总结典型案例，劳动清单和典型案例同步报送教务处。学校将开展劳动清

单和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另发通知），优秀清单和案例将在学校劳动教育宣传网站进行展示，并报送省教育厅参与省级评选。（落实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六）开展劳育活动月集中宣传

各学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发布动漫、短视频等，集中宣传劳动教育有益经验和做法，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体现学院特色。学校网站将开设“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专栏，从学院宣传材料中遴选优秀典型，集中展示各学院劳动教育风采，并通过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进行推送。（落实单位：宣传部、各学院）

六、活动安排

（一）确定活动联系人

各学院4月30日确定本学院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联系人，报送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

（二）制定劳动清单和实施细则

各学院4月30日前确定本学院劳动清单和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实施细则，报送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

（三）开展劳育活动

5月期间，宣传部大力宣传劳动典型，教务处联和学工部、校团委开展“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校团委组织“感恩劳动者——发现身边的劳动典型”活动，学院开展本学院劳动实践和劳育主题活动。

（四）宣传劳育活动

5月1日前，宣传部在学校官网首页上线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专栏，集中报道学校各类活动。5月期间，各学院应利用网站、校报校刊、媒体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大力宣传本学院劳育活动。

（五）报送活动材料

各学院应注重收集整理文字、图片、音视频、新媒体作品、新闻报道等各类素材，5月份每周末由学院联系人向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集中报送每周活动素材。

（六）总结典型经验

各学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征集典型案例，5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典型案例报送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学校将组织优秀劳动清单和典型案例评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

学校按照“分层管理、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指导、监督、坚持、评价、总结全校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活动组织工作，尽早部署，迅速行动，根据学校方案制定学院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学校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各项任务，打造特色化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

（二）创新方式

各学院充分把握新时代大学劳动教育的特点，因地制宜，结合院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感强、创新性高的活动，形成“一院一品”，激发学生的劳动兴趣，满足学生的成长需要，实现劳动育人和专业育人同向并进，不断提高劳动教育质量。

（三）注重实效

引导和鼓励学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在条件满足情况下，主动联系企业、工厂、农场、科研院所、科技园区等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确保安全

学院要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参加劳动实践前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加强劳动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易对身体或心理造成危险或危害的劳动任务，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防患于未然。

教务处联系人：雷发斌，电话：83816252，邮箱：
184112894@qq.com;

学工部联系人：陶志超，电话：83816633，邮箱：OA 邮箱；

校团委联系人：钟贞，电话 83814447，邮箱：
jcxtwxc2021@163.com。

附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4. 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大中小学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江西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7. 江西财经大学《劳育 II》课程实施方案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抄送：校领导

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